

我国破产撤销权研究

——以《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地方规范性文件为蓝本

◆王明凡

(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重庆 401121)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8年11月开始施行。在我国《破产法》试行过程中,部分企业、从事破产清算的机构、专家以及行政部门反馈了很多意见,并提出了实践中的许多成功做法和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多次修改,并经历了三次审议,最终于2006年通过。与旧《破产法》相比,《破产法》对破产申请前债务人行为的撤销和无效制进行了区别规定,同时,对破产撤销制度作出了新的规定。《破产法》多是对涉及破产的程序性规定,破产撤销权作为破产程序中的特殊权利,虽在破产中有明确规定,但也面临在实践中如何进行理解与适用的问题。为在实践中更好地对破产撤销权进行理解和适用,本文通过检索《破产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地方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我国破产撤销权之行使条件、行使时间、行使主体、例外情况等进行了梳理和研究,以期在实践中参考适用。

【关键词】《破产法》;撤销权;行使条件;行使主体;例外

一、《破产法》立法之宗旨——公平有序

我国《破产法》第一条对立法的宗旨作出了简明扼要的规定,旨在实现企业破产程序的公平与有序而制定了《破产法》。当资源不足以满足所有人需求时,便出现了如何合理分配资源的难题。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必定是出现了资不抵债或者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简单来说,单独考察每一笔债权均具有合法的给付基础,但企业资产又不能全部清偿。如果不制定相应的法律进行规制,势必会出现无序抢夺的情形。

“公平”要求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偿,且清偿标准一致,但同时需要注意,公平不等于平均,《破产法》对清偿的位序有明确规定。同一种类的债权具有平等地位,因此,《破产法》之公平宗旨要求同一种类债权按统一标准平等清偿,同时针对不同种类的债权,《破产法》明确规定了清偿的先后位序。“有序”要求只能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债务清偿,而不能无序抢夺或者利用优势地位进行掠夺。法律意欲实现的价值大体有自由、秩序、正义,但现代人普遍认为在没有秩序的情形下,自由、正义是得不到保障的。《破产法》制定的一系列债务人偿债程序,就是为了避免债务人在陷入资不抵债的情形后被无序抢夺,从而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合理的商业活动。为保障《破产法》公平有序之立法宗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欺诈性清偿、偏颇性清偿设立了破产撤销权这一救济制度。

二、破产撤销权行使之条件

《破产法》的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于破产中的撤

销权行使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相较于旧《破产法》,这是此次《破产法》修订所体现出来的新亮点,即区别规定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而旧《破产法》中仅规定了债务人的无效行为。针对旧《破产法》中所规定的债务人的无效行为,并非在任何时候均属于无效的情形,现行的《破产法》则对于其进行了相应的完善。通过《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对于破产中债务人所实施的有效力瑕疵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区分,进而针对欺诈破产的撤销和个别清偿的撤销这两种破产撤销的具体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完善了旧《破产法》中对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的区分。使得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能够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赋予了其在债务人在企业破产前所实施的不利于对于全体债权人债务清偿行为的救济途径,从而更好地保障企业通过破产程序使得全体债权人的债务得到平等的受偿,进而完成自身法人资格的消灭。

《破产法》第三十一条通过列举式立法的方式,对于管理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针对债务人所实施的欺诈性清偿进行了明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则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明知自己已经出现了破产原因,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针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管理人有权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予以撤销该清偿行为。同时,《破产法》中规定的管理人的撤销权与民法中的撤销权在行权的时间上存在区别,我们也应注意对其进行区分。破产撤销权的行权期间为法院受理适格主体的破产申请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

(一)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

破产中能够通过撤销权的行使撤销债务人的相应行为的,主要表现为两个时间节点。其一是针对《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中所规定的欺诈性清偿行为,该类行为的起算时间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的一年内。其二是《破产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个别清偿行为,针对该类行为撤销的起算时间为法院受理破产前的六个月内。但笔者在检索《破产法》司法解释、地方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发现,由于破产程序中程序转换、主体特殊以及合并破产的原因,存在对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的特殊规定。

1.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的特别规定情形之一:程序转换

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因破产程序的转换对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进行特殊规定的情形有2种。

2.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的特别规定情形之二:主体特殊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六节证券公司财产保护一章中第313条、314条规定,涉及证券公司对其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进行了特殊规定的情形有1种。以进入行政清理程序的证券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关联企业为被告、第三人、协助执行人的民事案件实施暂缓受理、暂缓审理、暂缓执行政策之日作为该证券公司可撤销行为的起算时间。

3.可撤销行为起算时间的特别规定情形之三:合并破产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与债务人合并破产的,在处理可撤销行为、追回财产时,按照各自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分别确定。

(二)可撤销行为具体情形分析

1.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无偿转让财产

无偿转让财产即以无相对应价的方式将债务人的财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其中针对公益性捐赠等,管理人也可以行使撤销权。

2.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

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包括高买和低卖两种行为,但《破产法》对于“明显不合理价格”并未作出详细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试行)》在债务人财产一章中进行了规定,其划分明显不合理价格的方式是以正常的市场价格作为标准的,认为一般可将低于正常市场价的70%认定为是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也是合同法律术语,法律规定中对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规定,亦可作为我们在破产程序中对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行使撤销权的一个重要参照。

3.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破产法》根据债权的性质划分了不同的清偿位阶,有

财产担保的债权能够得到优先受偿,即通过申报权利,以担保财产为限,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这一权利在《破产法》上被称为别除权。而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前一年内,债务人对于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相应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而这与《破产法》的立法所要维护的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因此针对该事项,赋予了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权利。

(1)对可撤销期间“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认定的3个要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试行)》列举了3个构成要件,分别为:①只包括为债务人自有债务提供财产担保;②为已有债务提供担保;③时限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设立的担保物权。(2)对可撤销期间“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认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庭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列举了5点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3)可撤销期间,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如何处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认为管理人可适用“无偿转让财产”的规定主张抵销。

因此,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应理解为担保物权取得发生在可撤销期间,不因担保合意产生于可撤销期外而豁免。可撤销期间内,债务人为他人所负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可适用无偿转让的规定抵销。

4.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一般情况下,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并不被禁止,但于破产企业而言,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债务清偿行为是不被认可的。原因在于,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前一年内,债务人已经或即将出现破产原因,同时基于“未到期的债权视为无债权的原理”,在已经或即将出现破产原因时,对于未到期的债务进行提前清偿会导致部分债权人的受偿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这与《破产法》所保护的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的权利也是相违背的,因此,要通过给予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方式,抵制该类提前清偿行为。

5.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放弃债权

放弃债权一般而言也不被法律所禁止,但是对于破产企业,放弃债权,实质上损害了债权人利益。

6.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个别清偿

依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债务人的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需具备两个条件:(1)清偿行为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2)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

(三)小结

通过比较不难发现,个别清偿行为与破产受理前一年内对于未到期债务进行提前清偿的区别。这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个别清偿针对的是到期债务,而后者针对的则是未到期债务。第二,个别清偿行为

针对的是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六个月内所出现的清偿行为，而后者则是针对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对于未到期债务的提前清偿行为。第三，个别清偿行为必须是针对债务人已经出现破产原因而言的，而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则无此限制。

三、破产撤销权行使之主体

《破产法》中第三十四条、《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均规定破产撤销权由管理人行使。根据《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在管理人不作为且破产撤销权和合同撤销权事由竞合的情况下，债权人可追回债权人财产。

四、破产撤销权行使之例外

由于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时，有些情形并不为《破产法》之外的法律所禁止，行使破产撤销权会对交易安全及秩序形成极大冲击。《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破产可撤销的情形采取了列举式，同时亦未添加兜底条款（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行为）。通过对《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发现，有些情形即使符合《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规定仍明确排除适用。

（一）《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之例外

1.对无偿转让财产行使破产撤销权的例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针对债务人个别清偿的部分行为，排除了管理人的破产撤销权。

2.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行使破产撤销权的例外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符合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情形，但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且不属于第三十二条个别清偿之情形，管理人不能行使破产撤销权。

（二）《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之例外

通过检索，对符合《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情形，但明确排除适用的情形包括下面三种。

1.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

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债务人个别清偿的对象为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债权的，管理人不能请求

撤销，但超出担保财产市价部分的个别清偿仍属于撤销范围。

2.经司法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经司法程序（诉讼、仲裁、执行）形成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能请求撤销。

3.债务人必要支出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债务人必要支出形成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能请求撤销。

五、结束语

《破产法》设立的破产撤销权，其设立旨在保护破产债权人利益。一些并不被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债务人破产，而被纳入《破产法》调整，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经济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为了让此项权利有所限制，《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管理人请求法院撤销的债务人行为采用列举式的方式规定，同时未添加兜底性条款，并在《破产法》司法解释及地方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出了例外规定。本文通过检索《破产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地方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我国破产撤销权之行使条件、行使时间、行使主体、例外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研究，以期实践中能够更好地参考适用。我国破产撤销权的相关规定并未完全强调债权人的利益而忽视其他主体的利益，涉及破产撤销权的规定和例外情形的规定均力图在保护债权人利益和保障交易安全之间做到平衡。

参考文献：

- [1]王欣新.破产撤销权研究[J].中国法学,2007(05):147-162.
- [2]韩长印.破产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13,30(01):136-143.
- [3]许德凤.论偏颇清偿撤销的例外[J].政治与法律,2013(02):22-33.
- [4]曲雅丽.论我国新破产法的完善[D].济南:山东大学,2014.

作者简介：

王明凡(1992—),女,汉族,四川广安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理论。